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額為約37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金額約125,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900,000元)大幅增加約180.2%。

毛利突破1億港元

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亦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0,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元)大幅增加五倍至約10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500,000元)。

本集團同時預計於報告期間可能轉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多於約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0,000元)。

預期銷售及毛利增加,以及本集團業績可能轉虧為盈主要與下列因素有關:

- i) 本集團成功於報告期間推出單晶鑄錠(「單鑄」)硅片及單鑄異質結太陽能電池及組件(「光伏產品」)的新業務,為集團主要於第四季度最後兩個月帶來新的收入來源。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限電措施對光伏產品業務的主要基地徐州和泉州之營運有影響,但因限電措施只影響兩個多月,營運迅速恢復,所以影響有限。本集團預期新業務會於不久將來將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成為更高利潤增長的推動力;及
- ii) 於報告期間,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東南亞及印度等地仍然嚴峻時,中國國內疫情的嚴重程度則大幅好轉及經濟回暖,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的客戶將原先向東南亞及印度製造商下達的 訂單轉回至本集團。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